渭南市华阴市2025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

耕地质量检测评价服务合同

发包方：华阴市农业农村局

承包方：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5 月 15 日

签订地点：华阴市农业农村局

发包方：华阴市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渭南市华阴市2025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耕地质量检测评价服务

2.项目地点：渭南市华阴市2025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区。

第二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1.在渭南市华阴市2025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区，按照每1000亩不少于1个耕地质量调查点，形成耕地质量等级调查点位图，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前后土壤样品的采集，并开展耕地立地条件、自然属性、土壤健康和田间基础设施情况调查，填报过录表；土样检测及数据分析，重点检测土壤PH、土壤容重、土壤有机质、有效磷、速效钾等指标，分析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前后耕地质量等级以及粮食产能的变化；根据数据分析结果，形成评价报告。

2.提供文件成果：《渭南市华阴市2025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耕地质量评价报告》。

提供图件成果：耕地质量评价地块与采样点分布图、耕地质量等级图（建设前、建设后）、粮食产能等级图（建设前、建设后）等。

提供表格成果：耕地质量评价调查点基本情况表。

第三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：壹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（小写￥189900.00）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.工程开工后，发包方根据财政拨付到位资金情况，按照工程进度分期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%，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内容且提交约定的成果文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0%，项目竣工验收后（市级）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。每次支付款项乙方向甲方开具项目的等额发票。

2.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，将对应的服务费汇至如下乙方银行账户：129904432810801；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1.甲方责任：

（1）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。

（2）甲方应安排人员配合现场调查和土壤现场取样工作，保护乙方的技术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2.乙方责任：

（1）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检测要求，进行检验检测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，并对其负责。

（2）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规范及陕西省标准。

（3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、对甲方提供的地块涉密资料、耕地数据严格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检测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1.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已开始检测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检测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检测费的全部支付。

2.乙方若出现采样不规范、检测数据造假、评价结论不符合实际，或因上述原因导致成果无法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等质量问题，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重新采样、重新检测、重新编制报告，承担全部返工费用；造成甲方工期延误、项目损失的，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3.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提出终止或合同解除的，甲方应承担乙方的损失，而乙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

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、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甲方、乙方同意由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甲、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： 法人代表： 地　址：华阴市环城北路46号 电　话：0913-4612433 邮　编：714200 时间：2026年 5月 15日	乙方（章）： 法人代表： 地址：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新医路79号 电话：029-85537419 邮编：710038 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户：129904432810801 时间：2026年 5 月 15日